

股票简称：中船特气

股票代码：68814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Peric Special Gases Co., Ltd.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13 号）（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表）。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52,941.1765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5,907.774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16%。本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9倍。

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88268.SH	华特气体	1.0749	0.9268	99.41	92.48	107.26
688106.SH	金宏气体	0.3440	0.2678	24.16	70.23	90.22
600378.SH	昊华科技	0.9780	0.9700	43.51	44.49	44.86
002409.SZ	雅克科技	0.7034	0.7312	67.60	96.11	92.45
300346.SZ	南大光电	0.2506	0.1295	40.10	160.05	309.61
均值					92.67	128.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4月6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36.1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9.4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的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吸引了诸多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未来需求呈上升趋势，但是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布局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503.8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33.01%，占比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但由于产能爬升需要经历一定时间，若公司销售增长不及预期，大额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单价下滑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3.01%、41.64%、40.35%、40.97%，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未来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结合三氟甲磺酸在个别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可能会选择适时主动调低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及三氟甲磺酸的销售价格可能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及三氟甲磺酸下游行业容量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市场需求空间可观，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显示面板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对公司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属于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新能源行业发展较快，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的适配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未来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公司上游供应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需求饱和或者下游行业疲软导致需求削减，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20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529,411,76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59,077,746 股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船特气”，证券代码为“688146”。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中船特气”，扩位简称为“中船派瑞特气”。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4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529,411,765 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9,411,765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9,077,746 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70,334,019 股。

（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9,411,765 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15,882,353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382,353	3.00%	86,122,060.95	24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行 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0,000	3.40%	97,605,000.00	12个月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4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合计			15,882,353	20.00%	574,147,060.95	-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

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人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020年、202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760.84万元、35,512.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723.23万元、32,201.1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2,941.1765万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市值约为191.38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亦达到相应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ric Special Gase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氙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钽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3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钽(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钽、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钪、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氙、氮中氧、氧等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	057550
联系电话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电子邮箱	ir@perics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perics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许晖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310-71835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派瑞科技持有公司 81.38% 股份；本次发行后，派瑞科技持有公司 69.17% 股份。因此，派瑞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派瑞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志刚
成立时间	2011-04-15
注册资本	30,191.0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191.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和中船路5号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和中船路5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传感、激光、核电技术、气体设备、核探测仪器、计算机及辅助产品、自动控制设备、金属制品、制冷设备、玻璃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等，当前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派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七一八所	30,191.09	100.00
	合计	30,191.0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派瑞科技总资产 308,454.44 万元，净资产 246,149.30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35,204.2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派瑞科技总资产 355,414.56 万元，净资产

269,585.83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3,729.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七一八所间接持有派瑞科技 100% 股权、通过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船投资 100% 股权，通过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85.43% 股权。

本次发行后，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七一八所间接持有派瑞科技 100% 股权、通过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船投资 100% 股权，通过派瑞科技、中船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2.62% 股权。

因此，中国船舶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10 月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目前中船重工集团 100% 股权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有决策或批复文件的，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重组将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重组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的主体。

中国船舶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1,000,0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和造修船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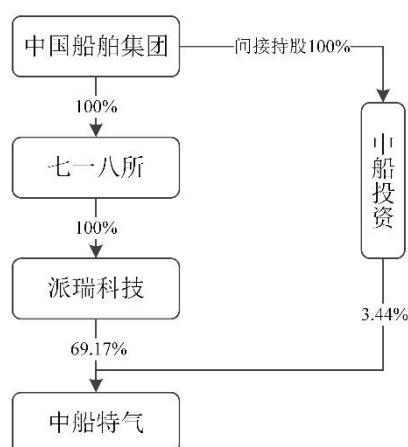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1,000,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总资产为88,394,580.29万元，净资产为37,206,478.09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1,852,762.8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船舶集团总资产为91,758,340.94万元，净资产为38,611,090.45万元；2022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06,425.8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宫志刚	董事长	派瑞科技	2022.04.02-2024.12.20
2	王少波	常务副董事长	派瑞科技	2021.12.21-2024.12.20
3	李绍波	副董事长	派瑞科技	2021.12.21-2024.12.20
4	董强	董事	派瑞科技	2021.12.21-2024.12.20
5	孟祥军	董事、总经理	派瑞科技	2021.12.21-2024.12.20
6	程新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4.02-2024.12.20
7	李恩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4.02-2024.12.20
8	张香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04.02-2024.12.20
9	董云海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21-2024.12.20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李军	监事会主席	派瑞科技	2021.12.21-2024.12.20
2	张非非	监事	派瑞科技	2021.12.21-2024.12.20
3	路光辉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12.21-2024.12.20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1	孟祥军	董事、总经理	2021.12.21-2024.12.20
2	许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21-2024.12.20
3	李本东	副总经理	2021.12.21-2024.12.20
4	李翔宇	副总经理	2021.12.21-2024.12.20
5	丁成	副总经理	2021.12.21-2024.12.20
6	王占卫	副总经理	2021.12.21-2024.12.20
7	李军	财务总监	2021.12.21-2024.12.20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及职务
1	李绍波	研究员、副董事长
2	孟祥军	研究员、董事、总经理
3	李本东	研究员、副总经理
4	李翔宇	研究员、副总经理
5	王占卫	研究员、副总经理
6	杨献奎	研究员、首席技术官、邯郸分公司负责人
7	张长金	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F厂副厂长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
1	王少波	常务副董事长	2021.12.21- 2024.12.20	-	74.78	74.78	0.1662	-	-
2	李绍波	副董事长	2021.12.21- 2024.12.20	-	74.78	74.78	0.1662	-	-
3	董云海	职工董事	2021.12.21- 2024.12.20	-	44.87	44.87	0.0997	-	-
4	孟祥军	董事、总经理	2021.12.21- 2024.12.20	-	74.84	74.84	0.1663	-	-
5	许晖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12.21- 2024.12.20	-	60.17	60.17	0.1337	-	-
6	李本东	副总经理	2021.12.21- 2024.12.20	-	60.17	60.17	0.1337	-	-
7	李翔宇	副总经理	2021.12.21- 2024.12.20	-	60.13	60.13	0.1336	-	-
8	丁成	副总经理	2021.12.21- 2024.12.20	-	60.13	60.13	0.1336	-	-
9	王占卫	副总经理	2021.12.21- 2024.12.20	-	60.13	60.13	0.1336	-	-
10	李军	财务总监	2021.12.21- 2024.12.20	-	60.13	60.13	0.1336	-	-
11	杨献奎	首席技术	-	-	60.13	60.13	0.1336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 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 情况	限售期
		官、邯郸分公司负责人							
12	张长金	副总工程师、F厂副厂长	-	-	44.87	44.87	0.0997	-	-

注1：间接持股数系各人员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各人员所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比例；

注2：孟祥军通过万海长风间接持股74.80万股、通过万海长红间接持股0.04万股，李本东通过万海长风间接持股60.14万股、通过万海长红间接持股0.03万股，王占卫、杨献奎均通过万海长风间接持股60.13万股，董云海、张长金均通过万海长风间接持股44.87万股；王少波、李绍波均通过万海长红间接持股74.78万股，许晖通过万海长红间接持股60.16万股、通过万海长风间接持股0.01万股，李翔宇、丁成、李军均通过万海长红间接持股60.13万股；

注3：上述间接持股数据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平台万海长风、万海长红及万海长胜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平台的基本情况

1、万海长风

企业名称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H4P2X
成立时间	2020-11-19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23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万海长风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合伙人	孟祥军	480.00	9.2838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李本东	386.00	7.4657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王占卫	386.00	7.4657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杨献奎	386.00	7.4657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曹红梅	288.00	5.5703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王振宇	288.00	5.5703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张长金	288.00	5.5703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董云海	288.00	5.5703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郑秋艳	240.00	4.6419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冀延治	240.00	4.6419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朱文冬	240.00	4.6419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罗文键	146.00	2.8238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张帅	146.00	2.8238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彭立培	146.00	2.8238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赵星	146.00	2.8238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乔蓓蓓	146.00	2.8238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童莹	80.00	1.5473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马素静	80.00	1.5473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那峰	80.00	1.5473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鲁毅	80.00	1.5473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贾炜冬	80.00	1.5473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王华	80.00	1.5473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李世斌	80.00	1.547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4	有限合伙人	白雪萍	80.00	1.5473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李海军	80.00	1.5473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安园园	80.00	1.5473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朱姜涛	80.00	1.5473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吕随强	50.00	0.9671	货币
29	普通合伙人	派瑞长红	0.30	0.0058	货币
合计			5,170.30	100.0000	-

2、万海长红

企业名称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H4H77
成立时间	2020-11-19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23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万海长红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合伙人	万海长胜	3,850.30	47.9693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李绍波	480.00	5.9801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许 暉	386.00	4.8090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李翔宇	386.00	4.8090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柳 彤	240.00	2.9901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徐海云	240.00	2.9901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沙 婷	240.00	2.9901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户帅帅	240.00	2.9901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王志民	240.00	2.9901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李丹丹	146.00	1.8190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李柄缘	146.00	1.8190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宋富财	146.00	1.8190	货币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有限合伙人	纪振红	146.00	1.8190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刘跃旭	80.00	0.9967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王 斌	80.00	0.9967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秦海庆	80.00	0.9967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吕灵华	80.00	0.9967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申永明	80.00	0.9967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贾东龙	80.00	0.9967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齐 航	80.00	0.9967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王军岭	80.00	0.9967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吝子东	80.00	0.9967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孙 昊	80.00	0.9967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商洪涛	80.00	0.9967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姚 刚	70.00	0.8721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南宏伟	50.00	0.6229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姜世楠	40.00	0.4983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王赏照	30.00	0.3738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檀立峰	20.00	0.2492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王建刚	20.00	0.2492	货币
31	有限合伙人	袁瑞玲	10.00	0.1246	货币
32	有限合伙人	郗少杰	10.00	0.1246	货币
33	有限合伙人	李 鑫	10.00	0.1246	货币
34	普通合伙人	派瑞长红	0.30	0.0037	货币
合计			8,026.60	100.0000	-

3、万海长胜

企业名称	天津万海长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6H4M8E
成立时间	2020-11-19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23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派瑞长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万海长胜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合伙人	王少波	480.00	12.4666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丁成	386.00	10.0252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李军	386.00	10.0252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张明杰	288.00	7.4799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张净普	240.00	6.2333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胡帅	240.00	6.2333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罗建志	146.00	3.7919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郑艺	146.00	3.7919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马润生	80.00	2.0778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周军	80.00	2.0778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马毅斌	80.00	2.0778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马卫东	80.00	2.0778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郝春辉	80.00	2.0778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花莹曦	80.00	2.0778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黄瑞	80.00	2.0778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杨万吉	80.00	2.0778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翟国强	80.00	2.0778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岳立平	80.00	2.0778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齐治乐	80.00	2.0778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郭绪涛	80.00	2.0778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尚青	80.00	2.0778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张雷	80.00	2.0778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张建伟	80.00	2.0778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赵志刚	60.00	1.5583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孙国才	50.00	1.2986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宋忠华	50.00	1.2986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杨志强	40.00	1.0389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郭君	40.00	1.0389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汲新刚	30.00	0.7792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冯壮	25.00	0.6493	货币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1	有限合伙人	高翔	23.00	0.5974	货币
32	有限合伙人	王彬	20.00	0.5194	货币
33	普通合伙人	派瑞长红	0.30	0.0078	货币
合计			3,850.30	100.0000	-

（二）股权激励平台的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员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及对应的公司股权）自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开始锁定 5 年；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则持有人需承诺其所持合伙份额（以及对应的公司股权）自上市之日起继续锁定 12 个月，该锁定期与上述 5 年锁定期重叠计算，以两者孰长计算。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9,411,765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529,411,765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期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派瑞科技（SS）	366,215,923	81.38	366,215,923	69.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中船投资（SS）	18,225,000	4.05	18,225,000	3.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国风投资基金（SS）	18,000,000	4.00	18,000,000	3.4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万海长红	12,504,413	2.78	12,504,413	2.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万海长风	8,054,664	1.79	8,054,664	1.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SS)	7,512,698	1.67	7,512,698	1.4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青岛聚源	6,778,038	1.51	6,778,038	1.2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混改基金 (SS)	6,354,632	1.41	6,354,632	1.2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SS)	6,354,632	1.41	6,354,632	1.2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	2,382,353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700,0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	5,400,0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3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5,400,0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4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	-	4,451,666	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小计		450,000,000	100.00	470,334,019	88.84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9,077,746	11.16	无限售期
小计		-	-	59,077,746	11.16	-
合计		450,000,000	100.00	529,411,765	100.00	

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股份登记在证券账户“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派瑞科技 (SS)	366,215,923	69.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中船投资 (SS)	18,225,000	3.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国风投基金 (SS)	18,000,000	3.4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万海长红	12,504,413	2.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万海长风	8,054,664	1.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SS)	7,512,698	1.42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7	青岛聚源	6,778,038	1.28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混改基金（SS）	6,354,632	1.2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SS）	6,354,632	1.2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460,800,000	87.04	-

注：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相同，因此并列第十名股东。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5,882,3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以下三类：（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一）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跟投股数为2,382,353股，获配金额为86,122,060.95元。

（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除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之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数量和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 本次发行数 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00,000	3.40%	97,605,000.00	12个月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3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0,000	6.80%	195,210,000.00	12个月
合计			13,500,000	17.00%	488,025,000.00	-

（三）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关于参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

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79,411,765股
发行价格	36.15元/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59.43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89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元（按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29元（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287,073.5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105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17日止，中船特气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11,76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870,735,30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004,839.72（不含税金额）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2,730,465.03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800.48万元，明细构成为： 1、保荐及承销费用：5,064.41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795.28万元 3、律师费用：337.74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5.28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7.77万元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280,273.05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44,574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9,411,765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5,882,353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9,058,5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18,942,500 股，放弃认购数量 116,000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4,470,912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44,470,912 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6,000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022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13 号），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143,486.28	129,823.80	10.52
流动负债（万元）	34,110.99	30,442.71	12.05
总资产（万元）	284,338.72	241,388.31	17.79
资产负债率（%）	19.46	20.97	-1.51
净资产（万元）	229,012.75	190,778.17	20.0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4.24	20.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95,646.21	173,284.94	12.90
营业利润（万元）	41,091.29	39,283.62	4.60
利润总额（万元）	41,113.99	39,322.21	4.56
净利润（万元）	38,325.84	35,512.09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5,068.53	32,201.11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78	0.77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21.99%	-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 资产收益率（%）	16.70%	19.94%	-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6,745.55	55,113.96	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1.26	1.22	2.96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43,486.28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0.52%，主要系公司存货和货币资金有所增加；流动负债为34,110.99万元，较2021年末增长12.05%，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为19.46%，较2021年末下降1.51%，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5,646.21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12.90%，营业利润为41,091.29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了4.60%，净利润为38,325.84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7.92%。公司2022年主要业绩指标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22年整体维持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745.55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了2.96%，基本保持稳定。

三、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在45,115.73万元至48,357.13万元之间，同比变动5.51%至13.10%；预计2023年1-3月实现净利润在9,789.11万元至11,862.50万元之间，同比变动15.75%至40.26%；预计2023年1-3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利润在 7,489.11 万元至 9,562.50 万元之间，同比变动-4.31%至 22.41%。

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初步预测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408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50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63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0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71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6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21931976410806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51342

传真：010-86451190

保荐代表人：曾琨杰、史记威

项目协办人：杨坚

项目组其他成员：钟犇、陶龙龙、陈洋愉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成都银行、曙光信息、重庆农商行、中科星图等 IPO 项目；居然之家、宝硕股份、双塔食品、九鼎新材、华联综超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优先股项目；工商银行、成都银行等可转债项目；燕京啤酒公开增发；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太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

资、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汽蓝谷股改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类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百华悦邦 IPO、兰州银行 IPO、成都银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史记威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大唐电信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国新 2019 年公司债项目、大唐电信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辽宁能源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银宝山新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连云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成都银行可转债项目、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兰州银行 IPO 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曾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股东中船投资、国风投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船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股东国风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本公司/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万海长红、万海长风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少波、董云海、许晖、丁成、李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同时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绍波、孟祥军、李本东、李翔宇、王占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每年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以本条中较少的为准）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献奎、张长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

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4、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二）发行人股东中船投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船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2、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5、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预案中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本预案中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以下列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1%。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公司违反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四）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公司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

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

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力、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本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本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

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

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

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

2、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资产独立

（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

（2）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

2、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3）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机构独立

（1）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资产独立

（1）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2）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

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

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股东中船投资、国风投资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承诺

发行人股东包括中船投资、国风投资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青岛聚源、混改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而被有权机关认定应采取以下措施后，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4）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5）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6）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直接导致的不利影响

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发行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损失金额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四、中介机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五、关于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及保荐人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
曾琨杰

史记威
史记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13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6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13 号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

2022年度贵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5,646.21万元。

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并且收入构成财务报表中的关键财务指标，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贵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活动，并就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于境内一般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境内寄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检查对账单等；对于出口销售收入，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测试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5) 采取抽样方式选取部分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库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货物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收入是否记录在正



--	--

确的会计期间。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15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38,257,100.01	593,561,989.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8,699,074.00
应收账款	五、(三)	415,684,768.66	443,595,888.3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224,064.39	214,560.00
预付款项	五、(五)	9,543,446.31	10,676,930.33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12,688.51	4,499,807.60
存货	五、(七)	257,320,195.84	175,429,80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11,420,549.37	61,559,973.34
流动资产合计		1,434,862,813.09	1,298,238,031.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942,566,993.91	899,386,338.70
在建工程	五、(十)	284,881,667.76	16,828,20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26,551,056.95	106,232,509.14
无形资产	五、(十二)	72,502,953.49	70,634,947.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48,906,693.87	15,939,77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4,417,812.39	3,806,21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28,697,224.85	2,817,12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524,403.22	1,115,645,111.25
资产总计		2,843,387,216.31	2,413,883,14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300,631,965.40	222,761,575.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12,776,008.58	8,978,875.42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211,110.89	166,896.82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872,352.40	25,775,982.2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9,509,677.57	10,522,270.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0,614,421.09	26,533,052.9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494,371.70	9,688,489.38
流动负债合计		341,109,907.63	304,427,14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17,457,071.74	83,815,919.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185,889,546.55	108,077,84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8,803,181.60	9,780,575.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49,799.89	201,674,336.61
负债合计		553,259,707.52	506,101,47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14,832,389.52	15,744,963.79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44,182,345.10	5,856,503.1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395,901,550.71	50,968,97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0,127,508.79	1,907,781,66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3,387,216.31	2,413,883,14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	1,956,462,149.13	1,732,849,354.51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	1,215,752,092.41	1,033,464,970.9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4,910,593.27	14,757,451.1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124,464,131.11	120,987,231.2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80,541,289.78	61,757,585.7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157,130,675.73	124,122,314.9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18,364,946.88	10,586,380.97
其中：利息费用		135,205.56	10,959,613.21
利息收入		6,969,531.57	3,342,004.79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36,989,573.04	37,478,58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783,477.58	-4,853,26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9,964,849.59	-6,759,33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76,376.46	-24,67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912,891.20	393,014,733.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747,028.72	535,856.08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52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139,919.92	393,400,589.4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7,881,500.23	38,101,20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七、每股收益：	五、(四十三)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7,003,323.40	1,878,559,73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89,309.79	2,692,78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31,081,208.63	74,929,1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1,573,841.82	1,956,181,71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085,852.85	963,554,98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429,542.32	129,727,39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18,997.02	102,544,30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38,183,902.92	209,215,3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118,295.11	1,405,042,0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55,546.71	551,139,6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376.46	605,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76.46	605,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231,546.14	169,784,83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31,546.14	169,784,83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55,169.68	-169,179,53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851,701.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851,70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888,77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9,588,394.75	14,091,64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8,394.75	926,980,41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8,394.75	-406,128,71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3,714.32	-1,004,45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5,696.60	-25,173,07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574.27	38,325,841.97	344,932,577.72	382,345,84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25,841.97	-38,325,841.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325,841.97	-38,325,841.9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12,574.27			-912,574.27
1. 本期提取							8,890,698.71			8,890,698.71
2. 本期使用							9,803,272.98			9,803,272.9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4,832,389.52	44,182,345.10	395,901,550.71	2,290,127,50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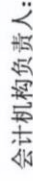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9,325,396.51				773,478,691.86			13,913,936.12	27,937,449.31	249,896,847.32	1,444,552,3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9,325,396.51				773,478,691.86			13,913,936.12	27,937,449.31	249,896,847.32	1,444,552,32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674,603.49				611,732,531.60			1,831,027.67	-22,080,946.18	-198,927,874.33	463,229,34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299,386.59	355,299,38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47,266.29				478,704,435.68						520,851,701.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147,266.29				478,704,435.68						520,851,701.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29,938.66	-450,282,712.64	-414,752,773.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529,938.66	-35,529,938.66	
3. 其他										-414,752,773.98	-414,752,773.9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527,337.20				133,028,095.92				-57,610,884.84	-103,944,548.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8,527,337.20				133,028,095.92				-57,610,884.84	-103,944,548.2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31,027.67			1,831,027.67
2. 本期使用								6,962,156.03			6,962,156.03
（六）其他								5,131,128.36			5,131,128.36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有限），2016年12月21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于邯郸市肥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7,300.00万元。

截止2017年5月，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300.00	100%	17,300.00	100%
合计	17,300.00	100%	17,300.00	100%

2018年4月28日，股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变更为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4,300.00万元人民币，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变更后，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	100%	34,300.00	100%
合计	34,300.00	100%	34,300.00	100%

2020年4月，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将所属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以及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的特气业务，按照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新增股东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706.964284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754.404620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1,171.170748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7,932.539652万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派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90.4237%	34,300.000000	90.423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4.5000%	1,706.964284	4.5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3.0875%	1,171.170748	3.0875%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20	1.9888%	754.404619	1.9888%
合计	37,932.539652	100.0000%	37,932.539651	100.0000%

2021年9月29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703.643767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95.178597万元、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95.178597万元、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634.835016万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685.89065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147.26628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4,300.000000	81.3813%	34,300.000000	81.381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964284	4.0500%	1,706.964284	4.05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5.890651	4.0000%	1,685.890651	4.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71.170748	2.7788%	1,171.170748	2.7788%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4.404620	1.7899%	754.404619	1.789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03.643767	1.6695%	703.643767	1.669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35016	1.5062%	634.835016	1.50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95.178597	1.4121%	595.178597	1.41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95.178597	1.4121%	595.178597	1.4121%
合计	42,147.266280	100.00%	42,147.266279	100.00%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0万元，除专项储备以外的其他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特气）。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81.381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4.05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4.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	2.7788%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	1.7899%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1.6695%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	1.506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1.412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1.4121%
合计	45,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4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经营场所：纬五路 1 号、世纪大街 6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特种气体六氟丁二烯、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氟气、氟化钡、硫酸（93%）；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衍生品、三氟甲磺酸锂、三氟甲磺酰氟、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钾、双氟磺酰亚胺锂、双氟磺酰亚胺钾、N-苯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溶液（75%-80%）、三氟甲磺酸三氟甲酯、三氟甲磺酸三氟乙酯、三氟甲磺酸锌、三氟甲磺酸钾、三氟甲磺酸甲酯、三氟甲磺酸钡；全氟丙基双乙烯基醚、全氟对乙基环己烷磺酸钾；钼制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氟化钙、硫酸钡、氯化钾、磷酸钙、四氟化锆、乙硅烷、六氟乙硅烷、六氯乙硅烷、磷酸三甲酯、磷酸三乙酯、四氟化锆-72、乙酸钡、九氟丁基甲醚（HFE-7100）、九氟丁基乙醚（HFE-7200）、七氟丙基甲醚（HFE-7000）、八氟环戊烯、六氯化二硅、五（二甲胺基）钼（V）、双（叔丁基胺基）硅烷、N，N-二硅烷基硅烷胺、



二异丙胺基硅烷、六氟四氯丁烷、三氟二氯碘乙烷、二乙胺基三氟化硫，【双（2-甲氧基乙基）胺】三氟化硫、叔丁基亚胺基三（乙基甲基胺基）钼、四（二甲基胺基）钛、四（二甲基胺基）铅、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硫酸镁、氧化镍、氢氧化镍、碘、碘化锌、硫酸钙、焦磷酸，氯化钠、碱式碳酸锌、氢氧化锌、粗镍盐、钨酸钙、镍合金；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及其混合工质（六氟丙烯二聚体和六氟丙烯三聚体）、氮中氩、氩中氮、氧中六氟乙烷、氮中一氧化碳、氮中氨、一氧化碳、乙硅烷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生产经营：八氟丙烷；四氟化硅；氯化氢；氟化氢；六氟乙烷；八氟环丁烷；4%氢气/氮气、1.25%氩气/氩、1.2%氮/氮、3.5%氩气/10ppm 氩气/氩气、30%氧气/氩气、0.52%氮气/氩气、1%氧气/氩气、10%甲烷/氩气、5%氢气/氩气、0.5%氧气/氩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



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3.00	9.70-48.5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权属期间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 2022 年度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槽体	按照可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28个月
槽盖	按照可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16个月

(十七)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 （1）境内一般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2）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 （3）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二十六）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七)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标准如下：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



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2.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2年5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1300138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度按12.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7,742.00	18,552.46
银行存款	638,099,357.96	593,542,850.9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其他货币资金	0.05	586.35
合计	638,257,100.01	593,561,989.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5	586.35
合计	0.05	586.3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99,074.00
合计		8,699,074.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37,436,187.78	466,650,756.22
1 至 2 年	133,767.06	2,320.00
2 至 3 年		393,688.50
小计	437,569,954.84	467,046,764.72
减：坏账准备	21,885,186.18	23,450,876.40
合计	415,684,768.66	443,595,888.3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5.02	443,595,888.32
其中：									
账龄组合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5.02	443,595,888.32
合计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467,046,764.72	100.00	23,450,876.40		443,595,888.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7,569,954.84	21,885,186.18	5.00
合计	437,569,954.84	21,885,186.18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3,450,876.40		1,565,690.22		21,885,186.18
合计	23,450,876.40		1,565,690.22		21,885,186.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75,741.88	11.81	2,583,787.10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34,886.84	11.66	2,551,744.3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64,011.17	8.13	1,778,200.56
英特尔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24,929,616.80	5.70	1,246,48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7,157.81	5.42	1,184,857.89
合计	186,901,414.50	42.72	9,345,070.73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224,064.39	214,560.00
合计	2,224,064.39	214,56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14,560.00	25,057,355.25	23,047,850.86		2,224,064.39	
合计	214,560.00	25,057,355.25	23,047,850.86		2,224,064.39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56,480.27	90.71	10,075,541.00	94.37
1至2年	781,936.40	8.19	506,496.53	4.74
2至3年	31,793.84	0.33	11,208.52	0.10
3年以上	73,235.80	0.77	83,684.28	0.79
合计	9,543,446.31	100.00	10,676,930.3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晟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760,838.00	18.45
馆陶县荣丰化工有限公司	1,280,301.17	13.42
北京辽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1,820.66	9.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691,291.23	7.24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510,335.00	5.35
合计	5,114,586.06	53.6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12,688.51	4,499,807.60
合计	412,688.51	4,499,807.6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34,408.96	4,708,474.60
1至2年		25,840.81
2至3年		5,000.00
小计	434,408.96	4,739,315.41
减：坏账准备	21,720.45	239,507.81
合计	412,688.51	4,499,807.6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408.96	100.00	21,720.45	5.00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5.05	4,499,807.60
其中：									
账龄组合	434,408.96	100.00	21,720.45	5.00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5.05	4,499,807.60
合计	434,408.96	100.00	21,720.45		4,739,315.41	100.00	239,507.81		4,499,80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34,408.96	21,720.45	5.00
合计	434,408.96	21,720.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9,507.81			239,507.8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7,787.36			217,787.3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1,720.45			21,720.45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739,315.41			4,739,315.4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615,296.87			5,615,296.87
本期终止确认	9,920,203.32			9,920,203.3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34,408.96			434,408.96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239,507.81		217,787.36		21,720.45
合计	239,507.81		217,787.36		21,720.45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61,462.26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	30,840.81
社保公积金	419,408.96	647,012.34
合计	434,408.96	4,739,315.41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普莱克斯（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3.45	750.00
应付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419,408.96	1年以内	96.55	20,970.45
合计		434,408.96		100.00	21,720.4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132,040.73	1,396,329.79	90,735,710.94	68,170,566.06		68,170,566.0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432,777.01		25,432,777.01	10,307,331.90		10,307,331.90
委托加工物资	31,564,998.76		31,564,998.76	35,354,296.13		35,354,296.13
库存商品	99,816,331.98	8,568,519.80	91,247,812.18	48,187,735.65	3,152,055.89	45,035,679.76
发出商品	18,338,896.95		18,338,896.95	14,798,738.90		14,798,738.90
在途物资				1,763,195.57		1,763,195.57
合计	267,285,045.43	9,964,849.59	257,320,195.84	178,581,864.21	3,152,055.89	175,429,808.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6,329.79				1,396,329.79
库存商品	3,152,055.89	8,568,519.80		3,152,055.89		8,568,519.80
合计	3,152,055.89	9,964,849.59		3,152,055.89		9,964,849.5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18,877,174.66	
待摊费用	89,488,091.70	61,559,973.34
中介机构费用	3,055,283.01	
合计	111,420,549.37	61,559,973.34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42,566,993.91	899,386,338.70
合计	942,566,993.91	899,386,338.7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90,047,750.10	633,569,078.98	4,193,264.29	15,546,248.93	312,356,789.92	1,455,713,132.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32,550.55	28,162,102.46	1,745,772.54	1,355,788.51	152,880,688.47	198,776,902.53
—购置	1,453,097.32	26,410,896.79	1,745,772.54	1,355,788.51	76,555,024.75	107,520,579.91
—在建工程转入	13,179,453.23	1,751,205.67				14,930,658.90
—使用权资产转入					76,325,663.72	76,325,66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6,878,505.36	76,153.77	3,418.80	20,940.18	6,979,018.11
—处置或报废		6,878,505.36	76,153.77	3,418.80	20,940.18	6,979,018.11
(4) 期末余额	504,680,300.65	654,852,676.08	5,862,883.06	16,898,618.64	465,216,538.21	1,647,511,016.6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1,288,729.08	348,639,664.54	2,074,980.51	10,732,582.65	129,983,561.63	552,719,51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58,847.10	88,544,812.57	727,184.73	2,617,199.01	41,452,049.77	155,400,093.18
—计提	22,058,847.10	88,544,812.57	727,184.73	2,617,199.01	30,712,075.29	144,660,118.70
—使用权资产转入					10,739,974.48	10,739,97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9,449.98	73,253.59	3,316.24	20,311.97	6,646,331.78
—处置或报废		6,549,449.98	73,253.59	3,316.24	20,311.97	6,646,331.78
(4) 期末余额	83,347,576.18	430,635,027.13	2,728,911.65	13,346,465.42	171,415,299.43	701,473,279.81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3,460,689.94	1,285.81	135,822.80	9,476.56	3,607,275.1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532.19				136,532.19
— 处置或报废		136,532.19				136,532.19
(4) 期末余额		3,324,157.75	1,285.81	135,822.80	9,476.56	3,470,742.92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332,724.47	220,893,491.20	3,132,685.60	3,416,330.42	293,791,762.22	942,566,993.91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28,759,021.02	281,468,724.50	2,116,997.97	4,677,843.48	182,363,751.73	899,386,338.70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二期）	103,144,361.77	手续办理中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284,881,667.76	16,828,200.80
合计	284,881,667.76	16,828,200.80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133,981,287.65		133,981,287.65	516,037.73		516,037.73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104,437,634.79		104,437,634.79	448,113.21		448,113.21
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项目	18,769,325.43		18,769,325.43			
高纯电子特气工程	6,822,047.82		6,822,047.82			
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4,091,038.05		4,091,038.05			
年产200吨三氟甲磺酰锂扩建项目	2,206,852.55		2,206,852.55			
年产7300吨新材料及80000吨液氮项目				1,616,178.59		1,616,178.59
图形化工艺用材料产品开发-C4F6项目				8,675,043.42		8,675,043.42
氟气及21种高纯气创新项目配套				2,210,823.04		2,210,823.04
其他项目	14,573,481.47		14,573,481.47	3,362,004.81		3,362,004.81
合计	284,881,667.76		284,881,667.76	16,828,200.80		16,828,200.80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403,600,000.00	516,037.73	133,465,249.92			133,981,287.65	33.20	33.20%				自筹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247,700,000.00	448,113.21	103,989,521.58			104,437,634.79	42.16	42.16%				自筹
合计		964,150.94	237,454,771.50			238,418,922.4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3,770,741.87	96,795,414.04	244,675.47	120,810,831.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7,482.19		1,005,089.42	2,542,571.61
—新增租赁	1,537,482.19		1,005,089.42	2,542,57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76,325,663.72		76,325,663.72
—转出至固定资产		76,325,663.72		76,325,663.72
(4) 期末余额	25,308,224.06	20,469,750.32	1,249,764.89	47,027,739.2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754,148.37	9,775,238.78	48,935.09	14,578,32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5,201,337.04	11,199,608.19	237,389.33	16,638,334.56
—计提	5,201,337.04	11,199,608.19	237,389.33	16,638,334.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39,974.48		10,739,974.48
—转出至固定资产		10,739,974.48		10,739,974.48
(4) 期末余额	9,955,485.41	10,234,872.49	286,324.42	20,476,682.32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52,738.65	10,234,877.83	963,440.47	26,551,056.9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9,016,593.50	87,020,175.26	195,740.38	106,232,509.14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5,229,377.08	1,724,693.47	76,954,07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7,475.73	825,575.22	3,843,050.95
—购置	3,017,475.73	825,575.22	3,843,05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8,246,852.81	2,550,268.69	80,797,121.5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962,098.45	357,024.92	6,319,12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9,071.91	585,972.73	1,975,044.64
—计提	1,389,071.91	585,972.73	1,975,044.6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351,170.36	942,997.65	8,294,168.01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895,682.45	1,607,271.04	72,502,953.4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9,267,278.63	1,367,668.55	70,634,947.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肥乡一期、二期地块夹角土地使用权	3,017,475.73	手续办理中
合计	3,017,475.73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槽盖费用	15,939,777.11	71,113,395.16	38,146,478.40		48,906,693.87
合计	15,939,777.11	71,113,395.16	38,146,478.40		48,906,693.87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42,499.14	4,417,812.39	30,449,715.21	3,806,214.40
合计	35,342,499.14	4,417,812.39	30,449,715.21	3,806,214.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0,425,452.77	8,803,181.60	78,244,603.36	9,780,575.42
合计	70,425,452.77	8,803,181.60	78,244,603.36	9,780,575.42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8,697,224.85		28,697,224.85	2,817,123.92		2,817,123.92
合计	28,697,224.85		28,697,224.85	2,817,123.92		2,817,123.92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135,796,413.49	118,944,397.73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1,610,949.80	55,380,981.39
应付服务款	43,224,602.11	48,436,196.38
合计	300,631,965.40	222,761,575.50



(十七)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2,776,008.58	8,978,875.42
合计	12,776,008.58	8,978,875.42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6,896.82	131,171,069.23	130,126,855.16	1,211,110.8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823,009.00	11,823,009.00	
合计	166,896.82	142,994,078.23	141,949,864.16	1,211,110.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350,212.13	101,350,212.13	
(2) 职工福利费		11,817,851.42	11,817,851.42	
(3) 社会保险费	166,896.82	8,378,192.09	8,057,889.42	487,199.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6,896.82	7,461,206.22	7,140,903.55	487,199.49
工伤保险费		916,985.87	916,985.87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7,707,189.12	6,983,277.72	723,911.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7,624.47	1,917,624.47	
合计	166,896.82	131,171,069.23	130,126,855.16	1,211,110.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1,303,217.83	11,303,217.83	
失业保险费		519,791.17	519,791.17	
合计		11,823,009.00	11,823,009.0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05,905.99	9,768,424.66
个人所得税	2,773,852.61	3,253,53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119.86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02,051.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034.25
印花税	322,527.66	
增值税		12,345,821.37
其他	70,066.14	
合计	4,872,352.40	25,775,982.28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9,509,677.57	10,522,270.58
合计	9,509,677.57	10,522,270.5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199,113.92	8,826,613.98
代付款	1,114,308.00	1,690,000.00
社保公积金	194,155.65	
其他	2,100.00	5,656.60
合计	9,509,677.57	10,522,270.58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14,421.09	26,533,052.91
合计	10,614,421.09	26,533,052.91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8,699,074.00
待转销项税	1,494,371.70	989,415.38
合计	1,494,371.70	9,688,489.38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29,916,391.39	121,752,284.6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44,898.56	11,403,311.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14,421.09	26,533,052.91
合计	17,457,071.74	83,815,919.84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8,077,841.35	104,993,571.88	27,181,866.68	185,889,546.55	
合计	108,077,841.35	104,993,571.88	27,181,866.68	185,889,546.5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制造高纯电子气体中试工艺研发及产业化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42,300,000.00		7,750,000.00		34,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纯电子特气项目		33,437,500.00			33,4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刻蚀气体工艺研发	17,705,774.67				17,705,774.67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6,666,666.67		4,000,000.00		12,6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专项资金		11,100,000.00	308,333.33		10,791,666.67	与资产相关
02 专项	16,247,066.67		8,123,533.34		8,123,533.3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591,666.67				6,591,666.67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用激光电子混合气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锂电池关键材料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的生产工艺		2,156,071.88			2,156,071.88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900,000.00	450,000.00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666,666.67		2,000,000.01		666,666.66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用超氧的生产工艺研究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N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077,841.35	104,993,571.88	27,181,866.68		185,889,546.55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00						366,215,923.00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00						18,225,000.00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00						12,504,413.00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00						8,054,664.0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00						7,512,698.0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00						6,354,632.00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00						6,354,632.00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00						6,778,038.0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合计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744,963.79	8,890,698.71	9,803,272.98	14,832,389.52
合计	15,744,963.79	8,890,698.71	9,803,272.98	14,832,389.52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56,503.13	5,856,503.13	38,325,841.97		44,182,345.10
合计	5,856,503.13	5,856,503.13	38,325,841.97		44,182,345.10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0,968,972.99	249,896,847.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0,968,972.99	249,896,847.32
加：本期净利润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25,841.97	35,529,93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4,752,773.9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3,944,548.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901,550.71	50,968,972.99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0,521,539.77	1,174,724,872.81	1,640,500,245.82	985,703,069.52
其他业务	105,940,609.36	41,027,219.60	92,349,108.69	47,761,901.44
合计	1,956,462,149.13	1,215,752,092.41	1,732,849,354.51	1,033,464,970.96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4,478,781.96	4,086,66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2,882.05	4,954,437.24
教育费附加	1,844,092.30	2,123,330.25
印花税	1,558,212.63	948,364.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9,394.88	1,415,553.51
土地使用税	1,072,198.71	1,046,493.28
其他	425,030.74	182,610.97
合计	14,910,593.27	14,757,451.14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理服务费	30,660,928.33	33,717,554.10
职工薪酬	13,701,012.63	11,668,978.76
折旧费	47,193,821.55	30,927,643.73
代理报关费	14,969,535.21	7,911,837.19
服务费	4,665,109.36	4,947,124.06
租赁费	3,995,074.69	16,397,283.48
检测费	2,966,920.94	11,301,572.37
赠品费	3,412,203.26	1,613,317.79
其他	2,899,525.14	2,501,919.76
合计	124,464,131.11	120,987,231.24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46,768,214.25	34,968,756.42
折旧费	7,309,182.76	7,962,187.34
服务费	6,685,134.54	4,516,290.25
办公费	5,450,008.69	4,242,869.67
租赁费	4,739,620.36	3,671,619.58
环保绿化费	2,141,562.46	2,399,875.70
水电取暖费	1,574,089.76	584,465.79
无形资产摊销	1,570,770.15	1,555,148.74
差旅交通费	363,121.85	573,650.26
其他	3,939,584.96	1,282,722.00
合计	80,541,289.78	61,757,585.75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100,323,567.39	80,992,999.06
职工薪酬	22,521,086.42	17,483,898.12
外协服务费	7,905,217.05	5,317,690.00
折旧费	4,491,150.49	3,878,576.21
动力费	17,153,581.81	11,719,992.23
检验费	196,247.28	1,237,698.94
其他	4,539,825.29	3,491,460.39
合计	157,130,675.73	124,122,314.95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5,205.56	10,959,613.2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25,205.56	3,201,186.60
减：利息收入	6,969,531.57	3,342,004.79
汇兑损益	-11,553,956.81	2,523,037.91
其他	23,335.94	445,734.64
合计	-18,364,946.88	10,586,380.9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36,923,006.20	37,478,588.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6,566.84	
合计	36,989,573.04	37,478,588.5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8,123,533.34	8,123,5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7,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0	3,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987,487.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000,000.01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上半年上市补助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工局技改专项资金	1,398,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04,152.52	23,988.58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1,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创新项目款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专项资金	308,333.33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2,500.00	408,333.33	与资产相关
邯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部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局转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直报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02 专项		20,939,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企业区级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923,006.20	37,478,588.57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5,690.22	7,424,455.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787.36	-2,571,191.23
合计	-1,783,477.58	4,853,264.55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64,849.59	3,152,055.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07,275.11
合计	9,964,849.59	6,759,331.00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376.46	-24,679.11	76,376.46
合计	76,376.46	-24,679.11	76,376.46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69,375.56		269,375.56
罚没收入	154,850.00	422,564.85	154,850.0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盘盈利得	301.53		301.53
其他	122,501.63	113,291.23	122,501.63
合计	747,028.72	535,856.08	747,028.7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20,000.00	20,000.00	520,000.00
罚款及违约金		130,000.00	
合计	520,000.00	150,000.00	520,000.00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70,492.04	37,378,11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8,991.81	723,090.45
合计	27,881,500.23	38,101,202.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411,139,919.9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92,489.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34,191.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0,484.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1,991.9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9,265,290.19
所得税费用	27,881,500.23

(四十三)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50,000,000.00	418,389,550.28
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5	0.8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450,000,000.00	418,389,550.28
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5	0.8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6,969,531.57	3,342,004.79
政府补助	114,934,711.40	58,629,763.25
押金及保证金	15,840.81	11,087,710.65
收回承兑保证金	587.91	693,859.77
其他	9,160,536.94	1,175,856.08
合计	131,081,208.63	74,929,194.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付期间费用	237,032,846.26	203,362,296.99
押金及保证金	627,500.06	5,389,855.98
捐赠支出	520,000.00	20,000.00
其他	3,556.60	443,233.87
合计	238,183,902.92	209,215,386.8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租赁费	29,588,394.75	13,663,045.23
担保保证金		428,600.00
合计	29,588,394.75	14,091,645.2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3,258,419.69	355,299,386.59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83,477.58	4,853,264.55
资产减值准备	9,964,849.59	6,759,331.00
固定资产折旧	144,660,118.70	152,394,660.2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638,334.56	14,578,322.24
无形资产摊销	1,975,044.64	1,721,42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146,478.40	12,294,85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76.46	24,679.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375.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205.56	11,388,21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597.99	-1,248,01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393.82	1,971,101.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703,181.22	-9,821,394.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6,301.68	-51,164,21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344,799.88	52,088,01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55,546.71	551,139,63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3,561,403.36	618,734,47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95,696.60	-25,173,071.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其中：库存现金	157,742.00	18,55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8,099,357.96	593,542,85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0.05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27,750.43
其中：美元	1,626,475.38	6.9646	11,327,750.43
应收账款			49,396,430.37
其中：美元	7,092,500.70	6.9646	49,396,430.37

(四十八)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产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42,300,000.00	递延收益	7,75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河北省第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00	3,333,333.33	其他收益
02 专项	24,370,600.00	递延收益	8,123,533.34	8,123,533.33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高技术专项资金	11,100,000.00	递延收益	308,333.33		其他收益
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递延收益	52,500.00	408,333.33	其他收益
河北省工信局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1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 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5N 级高纯氯化氢电子气体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987,487.00	2,987,487.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上半年上市补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科工局技改专项资金	1,398,000.00	1,398,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828,141.10	1,804,152.52	23,988.58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改专项资金	1,140,000.00	1,140,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特种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收益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创新项目款项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外贸专项资金	80,000.00	80,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部拔尖人才支持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发改局转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7,000.00	27,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商务局企业直报补贴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管局企业市长质量奖	200,000.00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02 专项	20,939,400.00		20,939,400.00	其他收益
关键半导体材料超高纯电子气体产业化开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高纯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省级研发平台入库资金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区级补助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四十九)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25,205.56	3,201,186.6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129,547.64	14,125,223.1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9,588,394.75	27,788,268.3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



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为减低利率风险，本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七、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2,224,064.39		2,224,064.3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4,064.39		2,224,064.39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制造业	301,910,900.00	81.3813	81.38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667,503.17	50,613,383.5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3,219,127.23	18,666,038.0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50,465.17	5,001,714.06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22,168.12	1,704,424.77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382.33	151,061.1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843.00	130,255.52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2,571.24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105.31	223,678.7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33.6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14,125,995.06	41,870,401.64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7,452,488.79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设备	70,120,261.2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	15,189,130.65	14,304,644.13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30,869.81	1,610,266.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640,566.04	63,396.2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264,150.94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5,637.74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3,113.21	111,792.45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148,490.57	104,367.92
中船派瑞氢能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0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346.67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50.4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55,566.0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202,830.19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57,242.82	10,522,344.6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4,148,363.71	2,630,140.7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8,993.36	

(四)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41,415.91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3,817.32	385,362.99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454.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2,920,067.52	6,855,590.3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16,668,327.23	6,807,454.85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34,513.26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13,817.32	385,362.99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8,454.33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76,325,669.7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1,537,482.19	319,518.4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1,005,089.42	244,675.4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2,194,618.32	1,822,324.9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861,444.10	747,119.3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设备租赁	636,481.24	624,280.2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32,661.42	7,462.04

(五) 关联存款、贷款及利息

1、 关联存款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9,581.58	3,327,144.79

2、 关联贷款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2020/10/29	2021/10/29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4/8	2021/4/8	2.0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0/11/17	2021/11/12	2.70%	担保借款

上述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426.61



(六)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780,483.15	10,353,715.72

(七)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货款	6,110,152.26	44,633,103.6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缴水电费	1,106,155.73	15,406,535.9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2,857,796.07	3,107,434.5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支付公司代缴电费	645,654.61	929,543.0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政府补助		51,005,774.6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人才住房补贴		430,000.00

2、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1) 派瑞科技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将派瑞科技的 1 项“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公司使用，2020 年 5 月 1 日即业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授权使用费以经国资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三氟化氮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各期间授权使用费，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派瑞科技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分别为 7,016,058.32 元、7,370,037.42 元。

2) 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八所将其合法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八)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734,807.52	286,740.3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567,261.50	128,363.08	2,084,416.00	104,220.8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58,182.40	32,909.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025.35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061,462.26	203,073.1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0,578,459.55	25,480,987.0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5,274,071.48	16,236,907.1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8,077,175.55	6,694,070.57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143,005.30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528,500.00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0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7,302,795.98
	淮安派瑞气体有限公司		106,902.65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43	
其他应付款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租赁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457,071.74	26,068,555.52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747,36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614,421.09	12,988,012.93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545,039.98

(九)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合计	623,589,749.74		590,858,459.63	

九、 股份支付

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5,752.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23,006.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346.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7,226,411.38	
所得税影响额	4,653,301.42	
合计	32,573,109.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18.26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0	0.78	0.7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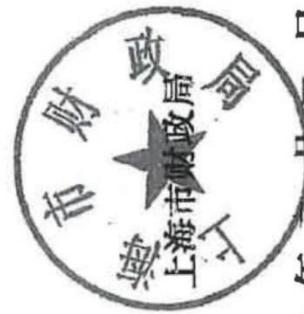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080002009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04月 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娜
Full name: 王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2251984101114
Identity card: 13022519841011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娜
Age: 王娜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2月 24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meticulous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exchang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manda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for making an arrang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娜
Age: 王娜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2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娜
Age: 王娜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 12月 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描二维码
QR Code
证书编号: 42008120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海洋
Full name	张海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3
Date of birth	1992-03-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31023199203231227
Identity card No.	310231992032312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海洋
证书编号: 3100000626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m 15 /d

年 /y 月 /m 日 /d